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12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899,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4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月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陶彤彤、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王绍宏、独立董事许能锐、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晓霞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副总经理遇言、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225,611	99.7122	1,455,690	0.2501	218,689	0.0377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001,411	99.6737	1,653,690	0.2841	244,889	0.0422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051,811	99.6823	1,653,690	0.2841	194,489	0.0336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998,591	99.6732	1,680,610	0.2888	220,789	0.0380

2.04、议案名称:品种及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049,911	99.6820	1,653,690	0.2841	196,389	0.0339

2.05、议案名称: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040,211	99.6803	1,653,690	0.2841	206,089	0.0356

2.06、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043,291	99.6809	1,650,610	0.2836	206,089	0.0355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049,111	99.6819	1,654,490	0.2843	196,389	0.0338

2.08、议案名称:增信机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050,911	99.6822	1,652,690	0.2840	196,389	0.0338

2.09、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229,911	99.7129	1,454,690	0.2499	215,389	0.0372

2.10、议案名称:债券挂牌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033,811	99.6792	1,652,690	0.2840	213,489	0.0368

2.11、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007,511	99.6747	1,652,690	0.2840	239,789	0.0413

2.12、议案名称:其他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835,991	99.6453	1,649,610	0.2834	414,389	0.0713

2.13、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009,411	99.6751	1,652,690	0.2840	237,889	0.040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036,511	99.6797	1,637,890	0.2814	225,589	0.038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逐项审议,每个子议案均逐项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超青　李明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2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尚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尚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70.751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10.50元/股。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3,559.9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763人。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598.65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127人。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2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66.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1,566.0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45人。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6月20日,2024年第三季度中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已卸任)、财务总监	1.7640	0	0	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2.9400	0	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11人)		1,720.4880	0	0	0.00%
合计(513)人		1,725.1920	0	0	0.0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已卸任)、财务总监	1.1760	0	0	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1.1760	0	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2人)		321.4818	0	0	0.00%
合计(94)人		324.1938	0	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2024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4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12月21日,2024年第三季度中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彭杰中	总经理(已卸任)	294.0000	0	0	0.0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76.4400	0	0	0.00%
益智	董事(已卸任)	3.5280	0	0	0.00%
周丽红	董事	3.5280	0	0	0.00%
张伟丽	董事(已卸任)、财务总监	8.8200	0	0	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人)		497.4480	0	0	0.00%
合计(40)人		883.7640	0	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止2024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4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三、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09,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74%。

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 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

(六)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4,430,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66%。

(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5,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4%)))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6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4,430,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66%。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864,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7,710,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5%;反对6,47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3%;弃权24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143,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91%;反对6,47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61%;弃权247,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7,849,949股,占出席会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9%;反对6,27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0%;弃权30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28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69%;反对6,27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88%;弃权30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恺、张悦荷

(三)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宽窄文化”)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在最高贷款限额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1年,年利率LPR(一年期)+50BP。公司为天府宽窄文化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天府宽窄文化分别与贵阳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天府宽窄文化与贵阳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借款人: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贷款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借款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借款期限:2024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

5、借款用途:支付供应商货款

6、贷款利率、计息、结息:

(1)贷款利率: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已公布最新的(一年期)LPR加50BP执行,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若贷款分次发放,后续贷款仍按首次贷款发放时利率执行。

(2)计息:借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一账户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3)结息: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

(二)公司与贵阳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当前述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或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的情形发生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含债务人用自己的财产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设置担保的情形),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履行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债权及范围

前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乙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四、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4年9月份,公司销售生猪535.8万头(其中商品猪501.9万头,仔猪32.4万头,种猪1.5万头),销售收入118.99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86.3万头。

2024年9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8.65元/公斤,比2024年8月份下降5.38%。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共销售生猪1,775.6万头,其中商品猪1,615.0万头,仔猪151.3万头,种猪9.3万头。

2024年1-9月份,公司共销售生猪5,014.4万头,其中商品猪4,513.2万头,仔猪460.7万头,种猪40.5万头。

截至2024年9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331.6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		销售收入		商品猪价格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9月	537.3	4,700.9	98.70	807.19	15.82
2023年10月	488.0	5,188.9	83.89	891.08	14.52
2023年11月	529.5	5,718.4	87.91	978.99	13.70
2023年12月	663.1	6,381.6	103.19	1,082.17	13.42
2024年1-2月	1,054.0	1,054.0	166.35	166.35	13.84
2024年3月	547.1	1,601.1	90.75	257.10	14.24
2024年4月	545.0	2,146.1	91.53	348.63	14.80
2024年5月	586.0	2,732.1	104.50	453.13	15.52
2024年6月	506.8	3,238.8	107.10	560.22	17.73
2024年7月	615.8	3,854.6	134.05	694.27	18.30
2024年8月	624.1	4,478.6	140.24	834.51	19.71
2024年9月	535.8	5,014.4	118.99	953.50	18.6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6.55元/股(2023年7月13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